

证券代码：871710

证券简称：鸿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10	鸿网股份	2024 年 8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张稷娃女士为董事》的议案

因吴迺晖先生已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提名张稷娃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（二）审议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审议关于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拟修订〈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审议关于《拟修订〈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3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拟修订〈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审议关于《拟修订〈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3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6 日 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张稷娃 021-58957091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行承担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9日